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后，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标的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27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何立等4名交易对方所持卓誉自动化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卓誉自动化变更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司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德，李轶芳。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已到退休年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徐德、李轶芳变更为李轶芳、何萍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